

物资储备库房屋租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104X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乙方：上海嘉宇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南路 111 号

地址：娄塘镇娄陆路 3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7

电话：69989385

电话：021-5954588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赵维

联系人：张华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一)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房屋座落于 嘉定区娄陆公路 312 号 (以下简称房屋，产证附后)，该房屋总面积为 16724.9 平方米，房屋结构类型为 混凝土 结构。甲方承租了 5535.02 平方米。该房屋的平面图见合同附件。

(二) 乙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甲方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甲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为救灾物资库，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告知甲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用途和标准进行改建。

(四) 乙方保证该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的使用权是合法取得的，乙方是该房屋的合法所有人，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及物业服务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配置：

- 1、总用电量为 800KW (三相、独立配电房)，每日用水额度为 50 吨。
- 2、增压消防泵房设施一套、消防设施、围墙、雨污水管道和道路。
- 3、两部载重 2 吨三菱货梯。
- 4、租赁的房屋，已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险种为房屋财产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支付。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物业服务

- 1、乙方为甲方办理水、电过户手续。租赁期结束后甲方为乙方办理转户手续。
- 2、甲方如需燃气、网络、电话通讯等，乙方予以协助，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租赁用途

(一) 甲方向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救灾物资储备库使用，并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管理的规定。

(二)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约定的租赁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协定，该房屋出租金额为 投标单价报价 元/天/平方米，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25352 元 (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二) 支付方式：每年区财政预算列支后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三) 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银行转账，由区财政支付。

六、其他费用

(一) 租赁期间，因甲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网络等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水、电、电话、网络等费用均由甲方独立安装计量表具或计算方式承担。

(三) 甲方在租赁房屋期内土地使用税、房屋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支付。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到租金。
- (二)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发现甲方有违约和其他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并要求甲方整改，或根据合同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三) 甲方如发现该房屋及设施有损坏或险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或险情扩大。
- (四) 甲方在救灾物资储备库改建期和租赁期，乙方要尽力支持、配合、协调相关工作。
-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正当使用并妥善保管该房屋及有关设施。

八、房屋使用要求和维护责任

- (一) 租赁期内，乙方须保持该房屋包括原有主体结构、排水系统、各种管道、电线及其他各种设施均处于完好（甲方新增设设施除外），保证可供使用的状态。甲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伍天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若因房屋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立即负责对房屋的修复并予以经济赔偿（甲方擅自新增设施除外）。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
- (四) 甲方在租赁期如对该房屋进行分隔或装修，需书面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其费用由甲方自负。需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期间由甲方承担安全责任。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一) 除乙方同意甲方续租外，甲方应在本合同的租赁期满后返还该房屋。
- (二) 甲方返还该房屋时，需经乙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三) 租赁期满后对于甲方所进行的改建乙方不作任何补偿，其中不动产归

乙方所有。

十、其他条款

(一) 租赁期间, 乙方需抵押该房屋, 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并向甲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及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六十天 书面征询甲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四)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 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